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新興安泰由景耀（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持有69.23%及30.77%股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興安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下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宿舍租賃協議

於2014年6月25日，新興安泰（作為業主）與新興偉輝（作為租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宿舍租賃協議」），據此，新興員工宿舍租予新興偉輝，用作員工宿舍。

宿舍租賃協議自2014年7月1日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屆滿，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宿舍租賃協議，總月租約為人民幣27,000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計算），即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324,000元。已向新興安泰支付租金按金約人民幣54,000元，相當於兩個月的租金。新興偉輝須於每月首五天內預付租金。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興偉輝就宿舍租賃協議產生的歷史數據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243,000元（包括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九個月的租金）。

經審閱宿舍租賃協議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宿舍租賃協議乃經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確認。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宿舍租賃協議，認為協議屬公平合理，新興偉輝據此應付的租金反映宿舍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當時的市場租金。

(b) 廠房租賃協議

於2014年6月25日，新興安泰（作為業主）與新興偉輝（作為租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廠房租賃協議」），據此，新興廠房連同中國新興縣新城鎮新成工業園B2-02的二期廠房1樓及5樓租賃予新興偉輝，用作廠房及倉庫。廠房租賃協議自2014年7月1日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屆滿，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廠房租賃協議，月租約為人民幣96,000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1.0元計算），即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1,152,000元。已向新興安泰支付租金按金約人民幣192,000元，相當於兩個月的租金。租金須於每月首五天內預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新興偉輝根據廠房租賃協議支付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384,000元。

根據新興安泰與新興偉輝於2014年10月30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廠房租賃協議經修訂為僅出租新興廠房予新興偉輝，月租減至約人民幣54,000元，因總租賃面積減少，已支付予新興安泰的租金按金已減至約人民幣108,000元，廠房租賃協議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因此，補充協議項下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648,000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五個月新興偉輝支付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270,000元。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興偉輝就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產生的歷史數據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654,000元（包括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每月約人民幣96,000元的四個月租金及每月約人民幣54,000元的五個月租金）。

經審閱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乃經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租金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確認。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認為協議屬公平合理，新興偉輝據此應付的租金反映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開始日期當時的市場租金。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宿舍租賃協議及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合併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宿舍租賃協議及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宿舍租賃協議及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單獨或合併計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交易水平，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